

呈

125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十六

由事文收總

建

字第

11586

號

別文

訓令

送達

公路局等處

別類

件附

奉令以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著作審查費與神調整為
八千之業封令初五日

胡清
二位呈上
會核

清本股

多中一原貼上布欄

張承桂
張承桂

稿擬

稿

雷克剛

王任海

檔案

字第

11586

號

建秘勵
字第

年

十月十六日

時封發

十月十六日

時用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送核

十月十七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川

事 由 抄 办 批 示

准銓叙部函自今年八月一日起著你審查費每科

抄整為八千元一案錄令知由

件 附

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

三十五年十月二日省令第一五三號

令 建設廳

准銓叙部本年九月一日甄任字第八八七號公函查各機關

聘任以上公務員各類審查案繳送著作圖強本部依以公務

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拾月四日 收

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卅三年四月初一日
以甄任字第九三八四號函知自該年度四月一日起每著作一種皆收
審查費用五萬元如案現以物低指數增高幣值變動五萬元殊嫌
過少殊不足以振酬著作審查之勞茲參以目前生活費用情形
呈奉 政法院本年八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二二一號令准自今年八月
一日起將著作審查費用調整為每種國幣八千元因該項審查
費用仍應於送審時隨案繳清以便核因著作併送專門研究
機關轉交審查人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由除分行外特
令仰知照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 高元襄
校對 李說襄